#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和待遇。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公司治理 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 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管理、法律或财务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
- (二)具有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四)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该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会议;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 卖相关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 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 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作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 第十四条 会议筹备、组织:

-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 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 (四) 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 第十五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需要发布信息及重大事项;
- (二) 对外公告的信息及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事前请示董事长;
- (三) 对于公告的发布,董事会秘书应签名确认审核后发布。

第十六条 政府相关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下发的问询函件,董事会秘书 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完成后进行审核并及时提交。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证券事务部门,配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具备法律与财务专业知识的专职助理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三会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六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 文件: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细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被推荐人已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 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 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

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 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